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王嫻方
電 話：(02)7736-747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0079698EA0C_ATTCH21.pdf、0079698EA0C_ATTCH17.docx)

主旨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花府 103/08/18



1030154866